

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 2項規定與檔案法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等收費規定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1.17. 法律決字第095000186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17日

主旨：貴府函詢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 2項規定與檔案法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等收費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95年 1月10日北府法規字第0950015340號函。

二、查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另依檔案法第 2條第 2款規定，所謂「檔案」係指「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」。準此，本法所定義之「政府資訊」，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「檔案」為廣，亦即，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。又本法第22條與檔案法第21條同屬申請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（檔案）之收費規定，依本法第 2條但書規定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，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三、次查來函說明一提及本部94年12月13日法律字第0940700789號函，其附件二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」第 1條說明二：「……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例如該政府資訊若屬已歸檔之檔案，其申請提供程序及收費標準，則應依檔案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處理。」，已敘明斯旨，併請參照。